

常胜电器厂房等屋顶光伏（三期） 项目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4-JTGS-C2025-0063

甲 方：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025年9月19日
月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如国家标准与磋商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更为有利的标准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至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装运条件

5.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5.2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付款：

(1) 企业正规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企业正规发票结算。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且应确保服务响应及时、维修更换配件充足，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服务内容及标准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及乙方承诺：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培训效果应达到甲方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的水平。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售后及质量保证

8.1 运行维护单位也为建设单位，如因安装对房屋造成漏水等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并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

8.2 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太阳能组件（发电板）工艺质保 10 年，性能质保 20 年；

(2) 光伏并网逆变器质保 5 年；

(3) 太阳能光伏支架质保 3 年；

(4) 其他各类小配件质保 2 年。在质保期间内，乙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外，所有设备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护。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限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3 项目建成按 371kw 装机容量计算，首年度预计发电量 44.45 万度，乙方必须保证每年的发电量达到行业通用标准，误差率不得超过 5%（根据淮安年平均日照 2200-3000 小时），特殊天气除外（以项目所在地市级气象部门的为准）。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5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潜在缺陷但在验收时未能发现，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届满后 2 年内依据法定检测报告主张权利。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7 供应商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自备安装工具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能够正常使用；拟派的售后服务人员须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潜在缺陷但在验收时未能发现，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届满后 2 年内依据法定检测报告主张权利。

9、检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9.1 所有产品的供货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保证所供标的物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并通过相关部分验收，并保证正常输电。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验收程序和时间节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负责返工、重做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供应商所供标的物均应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未明确的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9.3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决定验收的时间、方式及参与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及相关检验工作。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的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不影响甲方在质保期内主张权利。

10、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并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乙方未在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索赔主张，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如乙方未能及时索赔，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乙方迟交货、安装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12、误期索赔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履约。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额外费用或损失。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部分损失。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确保其税务合规，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承担任何税费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5、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3%。

15.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争议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

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2 双方一致同意发生纠纷时应向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6.3 在法院审判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服务不达标、进度严重滞后等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SZC-320804-JTGS-C2025-0063）号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项目编号：JSZC-320804-JTGS-C2025-0063）号响应文件、本次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过程中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若上述文件内容存在

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更为有利的内容为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二份，档案留存二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任何口头承诺或未书面确认的变更均无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专用条款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淮南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JSZC-320804-JTGS-C2025-0063）常胜电器厂房等屋顶光伏（三期）项目采购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4、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肆元整，小写：¥1188954.00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作为结算依据，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

4.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后价格不作任何调整，但是乙方必须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保证能正常交付使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以后不做调整。不管是否参与现场踏勘，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进行工程量的变更或价款的追加。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工程量清单遗漏部分计入其他综合单价，结算不做调整，但是乙方必须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单价要参照有关定额、标准和市场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单价。

5、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50%，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确保在每一付款节点前完成所有相关义务，甲方有权因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包括维保、售后服务等）而暂缓或扣减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直至乙方履约到位，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合同款时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滞纳金。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

履约地点：常胜电器厂内甲方指定地点

7、劳动保障约定

7.1 农民工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甲方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除。

乙方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乙方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

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363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甲方暂停乙方1年期间参加甲方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影响需要，由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甲方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甲方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1.5%计）。上述全部款项，甲方在下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供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将按规定选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及维保期间的安全。

在施工期间，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乙方进场到与甲方完成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在项目售后维保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竣工结算审核

8.1 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如有）、零星工程量签证（如有）、工作联系单（如有）、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甲方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一般计税方法及苏建函价〔2018〕298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等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8.2 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甲方指定。当乙方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按甲方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乙方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甲方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0、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财政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二份,档案留存二份。

甲方:淮南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年9月19日

签定日期: